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1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6 月 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6 月 7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成都市高新区天府软件园 A 区 4 栋）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6 月 7 日

至 2024 年 6 月 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投票权，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	《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14	《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16	《关于拟向公司董事长钟波先生、董事兼总经理肖适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逐一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 至议案 7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3、4、6、8、9 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0 至议案 16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0、11、13、14 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董事对议案 5 回避表决，全体监事对议案 9 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及 5 月 18 日刊载于《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附件。公司将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登载《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6、7、13、14、15、1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5、6、10、11、12、13、14、15、1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5、9、10、11、12、13、14、15、1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与表决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696	极米科技	2024/5/3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和邮件（指定邮箱：ir@xgimi.com）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方式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登记”字样，须在登记时间 2024 年 6 月 6 日下午 17:30 前送达登记地点；邮件方式在邮件内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邮件标题请注明“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登记”字样，须在登记时间 2024 年 6 月 6 日下午 17:30 前发送至 ir@xgimi.com 邮箱。

（二）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4 年 6 月 6 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3:00-17:30）

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软件园 A 区 4 栋 4 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软件园 A 区 4 栋 4 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6759 9894 转 8432

联系人：董秘办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	《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3	《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14	《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16	《关于拟向公司董事长钟波先生、董事兼总经理肖适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3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6 日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干胜道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干胜道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干胜道，男，出生于 1967 年 3 月 15 日。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 7 月至今在四川大学商学院任教；2019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且对《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公司董事长钟波先生、董事兼总经理肖适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四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对核心人员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6 月 7 日 14 时 30 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6 月 7 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成都市高新区天府软件园 A 区 4 栋）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1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拟向公司董事长钟波先生、董事兼总经理肖适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1）。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6 日（上午 10:00-下午 17: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 2 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送达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软件园 A 区 4 栋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28）6759 9894 转 8432

邮箱：ir@xgimi.com

联系人：董秘办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将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征集人：干胜道

2024 年 5 月 18 日

附件：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米科技”）独立董事干胜道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拟向公司董事长钟波先生、董事兼总经理肖适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注：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极米科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2024 年 5 月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持股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1、本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有关本持股计划的具体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实施方案等属初步方案，本持股计划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员工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原则参与本持股计划。若员工认购出资比例较低，则本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若员工认购出资资金不足，本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4、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系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极米科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参加本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259 人，包括公司董事（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4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变动情况、考核情况，对本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3、本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自有资金（包括合法薪酬及自筹资金）、公司计提的专项奖励基金、通过融资方式筹集的资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上市公司不得向员工因参与本持股计划而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持股计划的资金规模不超过 23,382.2885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份数上限为 23,382.2885 万份。单个员工起始认购份数为 1 份（即认购金额为 1.00 元）且须认购 1 元的整数倍份额。其中员工拟出资金额不超过 13,361.3077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不超过 6,680.6539 万元，奖励基金额度不超过 6,680.6538 万元）；拟通过融资方式筹集的资金不超过 10,020.9808 万元。资金杠杆倍数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金额和实际融资金额确定。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含其指定的主体）拟为金融机构的融出本息提供连带担保、追保补仓责任（如需）。

4、本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股票以及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协议转让、融资融券）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获得的公司股票。本持股计划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内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5、以 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101.35 元/股测算，本持股计划通过大宗交易购买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股票以及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所能持有的标的股份数量上限约 230.7083 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3.30%。本持股计划最终购买的股票价格及持有股票数量以实际交易结果为准。资金募集完成后，结合市场情况员工持股计划可以不满额购买标的股票；标的股票购买完成后，管理委员会有权决定将剩余的募集资金按比例退还给持有人。

本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标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股份。

6、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54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履行相关程序后，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存续期满后，本持股计划自行终止。本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 3 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最长锁定期为 36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50%、30%、2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7、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持股计划将由公司自行管理或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具体实施方式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8、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前，将通过不限于职工代表大会的民主方式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对本持股计划进行审议且无异议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本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审议本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9、本持股计划持有人将放弃因参与本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

10、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11、本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第一章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极米科技、公司、本公司	指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合并报表分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持股计划	指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持股计划草案	指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持有人、参加对象	指	参加本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标的股票	指	极米科技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注：本持股计划草案摘要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意义和基本原则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意义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持股计划草案。

公司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意义在于：

（一）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长效利益共建共享机制，有利于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股东价值最大化，有利于实现价值创造、价值发现与价值分配的和谐统一；

（2）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吸引力和凝聚力，通过制度机制的牵引，聚合优秀人才加盟，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

（三）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高效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一）参加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了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名单。所有参加对象均需在公司（含合并报表分子公司，下同）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劳务合同或受公司聘任。

（二）参加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

参加本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259 人，包括公司董事（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4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变动情况、考核情况，对本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将对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公司聘请的律师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资金及股票来源、期限及规模、管理模式等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等发表明确意见。

四、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情况

本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份数上限为 23,382.2885 万份。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具体金额和股数根据实际出资金额和实际融资金额确定。

参加本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份额不超过 7,014.6866 万份，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 30.00%；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合计份额不超过 16,367.6019 万份，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 70.00%，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持有份数上限（万份）	持有份额占本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1	钟波	董事长	4,204.5483	17.98%
2	肖适	董事、总经理	2,810.1383	12.02%
3	薛晓良	董事、董事会秘书		
4	彭炯曦	财务负责人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255 人）			16,367.6019	70.00%
合计（259 人）			23,382.2885	100%

注：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参加对象与公司签署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协议书》所列示的份数为准。本持股计划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

2、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其拟认购份额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申报认购，公司可根据员工实际出资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

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实际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份额进行调整。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将该部分权益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和规模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自有资金（包括合法薪酬及自筹资金）、公司计提的专项奖励基金、通过融资方式筹集的资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上市公司不得向员工因参与本持股计划而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持股计划的资金规模不超过 23,382.2885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份数上限为 23,382.2885 万份。单个员工起始认购份数为 1 份（即认购金额为 1.00 元）且须认购 1 元的整数倍份额。其中员工拟出资金额不超过 13,361.3077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不超过 6,680.6539 万元，奖励基金额度不超过 6,680.6538 万元）；拟通过融资方式筹集的资金不超过 10,020.9808 万元。资金杠杆倍数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金额和实际融资金额确定。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含其指定的主体）拟为金融机构的融出本息提供连带担保、追保补仓责任（如需）。

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具体金额和股数根据实际出资金额和实际融资金额确定，具体时间以后续通知为准。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股票以及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协议转让、融资融券）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获得的公司股票。本持股计划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内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一）公司已回购的股票

2024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4.74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完成上述回购事项，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82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000 万股的比例为 2.60%，成交的最高价为 95.00 元/股，最低价为 76.5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8,888,273.19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鉴于公司存在前次股份回购计划，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08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000 万股的比例为 2.98%，其中 268,000 股为公司前次回购计划实施期间累计回购的股份数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披露的《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本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

本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除涉及到回购来源的股票外，本持股计划的剩余股票可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以 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101.35 元/股测算，本持股计划通过大宗交易购买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股票以及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所能持有的标的股份数量上限约 230.7083 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3.30%。本持股计划最终购买的股票价格及股票数量以实际交易结果为准。募集完成后，结合市场情况员工持股计划可以不满额购买标的股票；标的股票购买完成后，管理委员会有权决定将剩余的募集资金按比例退还给持有人。

本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标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股份。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业绩考核设置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一）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54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存续期满且未展期的，本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二）本持股计划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内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如因市场情况变化等原因，本持股计划未能在上述期限内购买任何标的股票，则本持股计划自动提前终止。

（三）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之前，经管理委员会协商一致，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 6 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五）上市公司应当至迟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时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的处置安排。拟展期的，应对照《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定的披露要求逐项说明与展期前的差异情况，并按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及其合理性、合规性

（一）本持股计划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分 3 期解锁，最长锁定期 36 个月，具体如下：